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星东")持有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宁波星东拟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星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星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9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7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110,000股
持股比例	5.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1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减持数量	3,9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12-17.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67,477,441.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股
减持比例	0.997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18,12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基本情况及经营成果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秦庆平先生

独立董事:武恒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忠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内容

1、公司在半年报中提到积极开拓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这对烯烃产品的产销有显著拉动。请问针对这些新兴市场,公司后续还有哪些具体的市场拓展计划和战略布局?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制定、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引入当地新客户,提供终端工厂技术支持,定制化新产品等。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有怎样的计划来进一步提升毛利率和净利率,增强盈利能力?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提高产品毛利和净利将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持续深挖市场空间,聚焦高价值产品研发,加大产品出口,拓宽业务渠道,强化销售体系建设;二是持续做好降本增效,从原料采购端、生产耗用端、各项费用支出等进一步加强成本挖潜。感谢您的关注!

3、尊敬的上市公司领导,作为中小投资者有以下问题:1、公司发行的15亿元可转债还有9.564亿元尚未转股,还有不到2个月就要到期了。近期公司做了下修并基本到底,表现出公司推动转股的强烈意愿,但是目前尚有11%左右的溢价同时转股期有限,推动转股还是存在一定难度。请问公司近期还有哪些举措可以有利于推动转股工作?2、如果公司到期剩余转债没有转股,请问公司是否有做好到期还钱的准备?3、公司中期进行了分红,请问中期分红的进程怎样的?预计何时股权登记,何时除权分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对于债转股的想法是能转尽转,若到期未发生转股,将按计划归还转债资金。中期分红尚待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后续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2025年8月22日再次涨停,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2025年8月22日再次涨停,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2025年8月22日再次涨停,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最新市净率为55.75,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发布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至-7,000万元,业绩亏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五、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7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6.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6.98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37.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9.0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爱旭")、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及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旭")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上海爱旭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海爱旭、广东爱旭及滁州爱旭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5.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6.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7.8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爱旭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许家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6C5932X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8日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富国路681号
注册资本	4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39	123.68
	负债总额	140.93	112.50
	资产净额	13.45	11.18
	营业收入	40.32	42.03
	净利润	2.26	-14.31

(二)浙江爱旭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6.63%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YNM36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注册资本	569,189.393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25	273.53
	负债总额	220.72	198.58
	资产净额	68.53	74.95
	营业收入	56.83	82.05
	净利润	-6.46	-21.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依据最高债权本金金额及前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债权额。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甲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展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广东爱旭、滁州爱旭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1/甲方1: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甲方2: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3/甲方3: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37.81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6.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37.8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9.08%。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39.89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2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虹公司(股票代码:68834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 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8月22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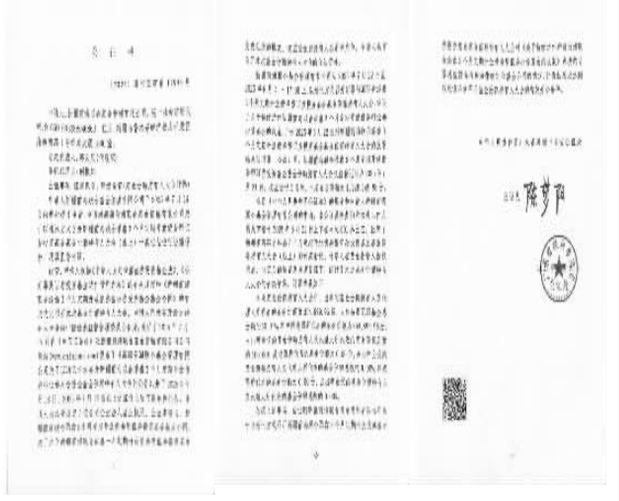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登记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志道投资	否	234.00	8.18%	1.28%	否	2024/6/11	2025/8/21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志道投资	否	420.00	14.68%	2.29%	否	2024/6/4	2025/8/21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654.00	22.85%	3.57%	-	-	-	-

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志道投资	否	800.00	27.95%	4.37%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5/08/21	2026/08/21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日常经营
合计	-	800.00	27.95%	4.37%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2日,志道投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志道投资	2,861.9950	15.64%	2,136.00	2,282.00	79.73%	12.4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61.9950	15.64%	2,136.00	2,282.00	79.73%	12.47%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在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志道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且其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志道投资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5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交易的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拉萨啤酒50%股权,为拉萨啤酒控股股东。为更好地聚焦实业、突出主业、专注专业,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所持有的拉萨啤酒50%的股权。若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拉萨啤酒100%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筹划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及其他事项的条款清单》,目前交易双方除就《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及其他事项的条款清单》初步达成共识并签署外,未签署其他任何包括《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49),公司就本次筹划重组情况进行了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正与交易相关方积极进行磋商沟通,本次交易事项,应以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交易双方除就《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及其他事项的条款清单》初步达成共识外,未签署其他任何包括《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或文件,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应以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需根据交易的内容和相关规定履行具体审议程序后才可实施,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 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5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判决天易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载明情况如下:

1.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储某晗及其关联公司和个人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根据资金流出情况核实,储某晗及关联方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余额约为18,522.31万元;

2.2018年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董事会分别向公司和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合计分配利润 9,500万元,其中分配给金脉青枫的9,500万元由金脉青枫委托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代收,公司对2018年拉萨啤酒分红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拉萨啤酒对金脉青枫补计其他应收款9500万元。拉萨啤酒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2017-2018年发生预付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以及期间利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116.76万元。上述两项初始本金涉嫌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待收回资金的账面资金余额合计14,616.76万元。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可能涉嫌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进一步强化资金审批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关于9500万元分红相关事项,公司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拉萨中院判令金脉青枫向拉萨啤酒返还2018年分红款9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拉萨中院裁定驳回拉萨啤酒的起诉;关于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发生的预付款及保证金事项,拉萨啤酒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远征包装退还预付的采购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拉萨中院终审判决驳回拉萨啤酒上诉。关于上述相关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解决,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尝试联系相关人员,努力协调股东及相关方共同解决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6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泰州天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天恩"、"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 本投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系各方对本次投资事项的初步意向,各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并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另行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但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交易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家电零部件产业链配套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2025年8月22日,公司与HAYOUNG SPECIAL GLASS CO.,LTD(系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以下简称"HAYOUNG公司")、标的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HAYOUNG公司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基于HAYOUNG公司提供的标的公司财务资料,双方初步协商收购价格暂以2.36亿元人民币,具体收购价格、收购方案等事项,尚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后,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推进落实本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对投资标的后续尽职调查、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待正式协议签署时,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泰州天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ECDEDW7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洪周民(韩籍)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兴业路96号1幢、2幢

注册资本:589.803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从事仪器仪表面板、玻璃制品,家用电器产品零部件、电磁炉配件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HAYOUNG公司

公司名称:HAYOUNG SPECIAL GLASS CO.,LTD(韩国公司)

登记编号:134211-0031364

公司董事:洪台浩(韩籍)

住所:韩国忠清北道阴城郡阴城邑九兮谷街52

注册资本:90,000万韩元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强化玻璃的制造、销售与进出口业及相关附属产业。

三、投资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HAYOUNG SPECIAL GLASS CO.,LTD;

丙方(目标公司):泰州天恩电子有限公司

(二)交易主要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甲方将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使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乙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本次甲方拟以2